

(二)继续贯彻落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行动。2019年1月,科学技术部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整合精简各类报表,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大大减少了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中填报的各类表格。进一步完善、简化预算编制,明确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低于10%,无需提供测算依据。超过10%的,分类说明,但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测算说明。扩大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权限,除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外,其余科目之间调剂均已打通。为进一步破除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中的繁文缛节,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解决报销繁”专项行动。制定“解决报销繁”工作方案,联合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主管部门部署推进。精准定位报销繁问题产生的原因,指导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和正面典型案例予以推广,切实简化优化经费报销程序和环节。

二、深化创新实践,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开拓新局面

(一)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工作。研究建立长效协同工作机制,与上交所就共同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促进科创板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合作。强化科创板在重点支持领域、上市企业标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导向。拓展上市企业资源,会同有关部门、地方通过各种方式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优秀上市企业。

(二)深化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等工作,营造科技金融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在10个省市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探索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跨行业信息融合应用。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继续加强合作,广泛支持地方科技金融工作。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共同主办金融博览会、融资洽谈会等,积极宣传科技发展成果,呼吁金融界关注参与科技创新。

三、增强支撑保障,提升财务资产管理水平

(一)持续加强部门预算决算管理,全力支撑保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研究制定《科学技术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于2019年6月面向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发布。积极配合完成《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起草,并于2019年5月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积极争取预算支持,保障科学技术部重点支出和重大科技工作需求。统筹优化预算结构、理顺资金渠道、推进绩效管理、坚持勤俭办事业。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组织部属单位动态编报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及时发文通报,推动各单位科学合理执行预算。提高决算编审质量。组织部属单位开展部门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等编报工作,继续完善“集中会审、三级审核”制度,不断提高决算编审质量。

(二)着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研究报送科技行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报告。对国有资产报告中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单位有关国有资产进行了研究,形成专项报告报送财政部。开展科学技术部行政事业单位2016年资产清查后续资产核实等工作,以及2018年机构改革资产清查申报工作。配合推动行业商会协会管理改革,完成有关脱钩单位资产使用方案申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单位行业协会资产清查工作。组织部属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报送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夯实基础。

(三)强化国库集中支付、银行账户和会计管理工作。严格把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及时与财政部、国库代理银行对账,保障资金安全。牵头组织部本级及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年检、账户开立、销户等,确保账实相符。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及部直属事业单位贯彻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新旧制度衔接,推动重构会计核算体系。

(四)积极开展其他财务专项工作。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科学技术部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总结工作,实施综合评价,汇总分析各单位内控建设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推广典型案例等,查找可能的隐患风险,提出改进措施,不断完善科学技术部内控管理机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财政部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细化摸排、查漏补缺,建立完善清欠工作长效机制,逐月排查,从源头防止拖欠行为。认真实施其他专项工作。例如组织税式支出统计,配合推动养老改革,会同人事司组织职业年金测算,落实改革经费等。

(五)开展内部审计并配合审计署做好审计工作。研究制定科学技术部2019年内部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境外机构内部审计等。配合审计署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和政策审计工作,并协调整改落实工作。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供稿)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工作立足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全局,充分发挥资金保障和财税金融政策支撑作用,推动工业通信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落实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好资金保障作用。深化专项资金管理。配合中央财政整合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基础、创新中心、工业互联

网、5G发展等重点领域。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将支持行业发展资金列入专项转移支付统筹管理。协助落实并下达电信普遍服务专项资金、无线视频占费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保障部门运行发展。做好部门预算的申报和下达工作。通过2019年预算调整、2020年预算编报解决部分单位反映的养老医保、驻村维稳等问题,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纳入科技经费支持渠道,为各地通信管理局及部属事业单位运转与发展提供保障。强化预算执行责任。细化预算执行责任要求,紧盯重点项目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实行动态分析监控,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结合预算调整加快消化存量资金。扩大预算评审范围,加快预算支出标准建设。规范行政事业收费。配合开展降低部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相关工作,组织清理收费情况和降费措施。研究确定降低无线视频占费收费,组织督促非税收入按时汇缴入库。

二、推进产融合作,疏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

加强与财政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协调政策和资金,推动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产融合作深化和创新。召开全国产融合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工作成果,交流工作经验。赴多个地市调研,开展产融合作典型经验调查,总结完成试点城市典型经验汇编。对第一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吸收借鉴相关司局和金融机构平台建设经验,完善产融信息合作平台和财经专家库平台。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改革。会同证监会和上交所加强科创板制度和规则体系研究,组织相关司局对科创板申报企业科创属性进行评估,制定《科创板企业培育工作规程》。推动落实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完善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体系。落实与中国出口保险信用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合作协议,深化金融领域合作。

三、协调落实财经政策,积极服务行业发展

组织开展财经政策研究,协调落实财税金融政策,服务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

(一)推动制造业增值税改革。配合财政部出台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措施,将制造业增值税等行业现行16%税率降至13%,将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现行10%税率降至9%,保持增值电信服务6%税率不变。跟踪评估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的实施效果,减税降费聚焦实体经济,加大对制造业支持力度,制造业和民营经济成为减税降费的最大受益者。

(二)积极落实财税优惠政策。配合出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包括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提高增值税起征点,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条件范围等。落实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研究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研究协调政府采购政策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相关工作,参与WTO改革中涉及补贴

和出口退税相关议题研究。

(三)推动关税调整、自贸协定谈判和对美有关工作。配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降低关税水平方案,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配合海关总署研究修订海关月度统计主要进出口商品目录。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15方宣布达成协议,推动结束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等,推进中日韩、亚太贸易协定等自贸区谈判,研究我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货物贸易工业品出价方案。

四、坚持依纪依法理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严肃财经工作纪律,不断统筹、优化、创新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财务管理基础。

(一)扎实推进部系统政府会计改革。印发《关于加快落实〈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加快落实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有关工作,督促系统各单位抓紧落实,部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均已按照新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持续加强内控建设。组织完成第二批部属事业单位的内控运行评价,实现部系统内控运行评价覆盖率100%的目标。通过内控运行自评价,以评促建,找准内控设置及运行中的薄弱环节,适时调整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三)提升政府采购管理能力。贯彻落实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组织部系统各单位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集中论证和统一报批工作,进一步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审核指导印发《工信政府采购》专刊,及时报送部政府采购工作信息、行业动态和研究成果。

(四)稳步推进财务共享中心项目建设。经过一年多的建设,财务共享中心搭建了以费用报销、财务记账、报表出具、档案管理为核心的流程体系,业务运行稳步实施,并持续优化系统功能。行政单位财务核算进一步规范,预算监管进一步加强,财务活动更加透明,内控信息化和财务一体化建设初见成效。

(五)规范账务管理,清理拖欠账款和往来账款。扎实推进清欠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部清偿完毕。组织部属单位对往来款项进行专项自查清理,进一步强化了各单位债权债务风险管控意识。

(六)做好部系统财会管理工作。加强基建项目台账管理,指导部属单位进一步提高基建财务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部门决算编报工作,顺利通过财政部会审,并按要求完成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编制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2018年部门决算手册》,为各单位加强业务互动提供参考。开展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试点工作,推广使用“公务之家”。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从严格管理、完善制度、推进改革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对部管未